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兵人社发〔2018〕53号

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校）人事处，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兵团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就业环境，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精神，现将《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

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抄送：局领导。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兵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改善兵团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精神，结合兵团实际，现就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兵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主要形式

创新创业的形式为：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三、主要政策

（一）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1.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2. 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

目合作期间，原编制、聘任岗位、工资、社保待遇保留，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国家和兵团政策性调整工资时，与原单位同类别、等级的在职人员一起相应调整。

3. 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当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工作职责任务、报酬、奖励等权利任务。也可以约定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的归属，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4. 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限及续签事宜，由三方协商确定。到企业挂职的期限原则上以一年为周期，参与项目合作原则上以项目完成时限为期限。

5. 挂职或合作期满，应返回原单位。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聘任时予以倾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企业工作的，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6. 专业技术人员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出现违纪违规、工伤、亡故等情况，由所在单位按照在职人员进行处理，相关企业应积极配合。

（二）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1.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2. 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相应报酬。事业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3. 事业单位应当与兼职或者创办企业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应按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4.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依据。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或者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5.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出现违纪违规、工伤、亡故等情况，由所在单位按照在职人员进行处理，相关企业应积极配合。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1. 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

2. 离岗创业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由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或企业协商。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离岗创业期限的，应严格把关，经批准后可延长1~2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必须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原聘用合同。

3. 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按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4.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停发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其它各项工资待遇，从离岗次月起执行。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含职业年金，不含工伤保险），单位承担部分纳入财政预算，个人部分由本人承担，缴费基数按单位同级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收入水平确定，由事业单位统一代缴。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按照事业单位抚恤金和丧葬费的规定执行。

5.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

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离岗创业人员不占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原单位每年应对离岗创业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优秀比例。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6. 离岗创业人员期满前拟返回原单位工作或辞职创业的，应提前 30 日向原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对于申请返回原单位工作的，由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恢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如单位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对于辞职创业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办理解聘手续，终止人事关系。对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的，原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1. 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简称创新岗位），并按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

2. 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具体条件由事业单位确定。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

3.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在创新岗位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创新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当作为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

4. 事业单位应当与创新岗位工作人员，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应当符合创新工作实际，明确合同期限、岗位职责要求、岗位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知识产权条款。

5. 事业单位可以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事业单位设置流动岗位，可按规定申请调整工资总额，用于发放流动岗位人员工作报酬。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事业单位应当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其在流动岗位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主要依据。

四、组织实施

(一) 高校、科研院所和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作，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和制度环境。要根据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细化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 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由事业单位选派，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批准，向兵团或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由本人提出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批准，向兵团或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三) 高校、科研院所和主管部门要加强跟踪服务，切实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在创新创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专业技术人员投身创新发展实践提供人事政策保障。离岗创业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离岗创业协议书约定和所在创业单位规章制度，严禁借机“吃空饷”、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对违反规定者，原单位应视情况终止离岗创业协议，责令其返回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主管部门，要指导事业单位按规定定期将离岗创业人员情况按程序备案。对实施意见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五)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离岗创业审批表模板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离岗创业期满返回单位审批表模板

附件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审批表模板

姓名				性别		一寸照片
族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名称		现聘岗位类别及等级				
岗位具体职责概述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手机号		备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离岗创业申请理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工资管理等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满 返回单位审批表模板

姓名				性别		一寸照片
族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名称		原聘岗位类别及等级				
离岗创业期间考核情况						
拟聘职务		拟聘岗位类别及等级				
离岗创业情况概述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工资管理等部门各一份。